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18號

原　　告　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義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煒　律師
　　李代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郭鴻毅
　　梁信諒
　　田羽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先位部分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71,680 元（計算式：15800 × 409.6 ＝3,563,119 ）；備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5,000,000元，先備位之聲明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